

115 年度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總管理處 2407 會議室

主 席：郭主任委員天合

紀 錄：鄭耕竹

出席：陳副主任委員銘樹、黃委員銘宏、柴委員建業、
林委員俊宏、湯委員惠蓮、沈委員樹禮、盧委員景煌、
林委員志保、陳委員憲能、胡委員忠興、鍾委員思思、
饒委員祐禎、吳委員政宏(請假)、蔡委員英聖、張委員文旗(請假)、
朱委員威西、呂委員元中、楊委員國輝、余委員巧婷、
謝委員世國、邱委員俊達、董委員忠誠、宋委員連興、
陳委員翰生、陳委員孝秦、王委員五福、鍾委員維國、
陳委員河傑、許委員飛勇、陳委員恕、蕭委員耀煌、
李委員志強

列席：台灣電力工會—吳常務理事文統、陳常務理事國禎、
洪處長國城

環境保護處—林副處長信呈(代理吳委員政宏)

輸變電工程處—王副處長先萍(代理張委員文旗)

工業安全衛生處—邱副處長耀昌、蕭副處長如助、

張組長訓弘、王組長佳秀、廖督導顯忠

台北西區營業處—徐處長進福

新桃供電區營運處—游副處長英俊

一、主席致詞：

陳副總經理、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好，大家工安！

今天是本人接任總經理以來第一次主持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由衷希望在座各位委員不吝提出建言，協助本人共同努力，本著「人命為首要，工安最優先，生命無價，主動關懷」之理念，讓本公司之工安管理制度更臻完善。

為激勵各火力發電廠提供良好的服務品質及榮譽感，使員工和承攬商勞工都能在安全、親切、整齊、乾淨、明亮及舒適的環境中工作，以達到零災害的目標，稍後也要頒發 114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星級評定獎牌」，共有 6 個電廠獲獎，期許各火力發電廠能持續精進，構建一個友善且安全的工作場所。

依據 114 年度第 3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對於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事故單位，由工安處先列管追蹤半年後，再請事故單位至本委員會進行報告，稍後將由台北西區營業處（114 年 8 月 1 日承攬商感電）及新桃供電區營運處（114 年 8 月 9 日承攬商感電）報告重大職業災害事故後之具體改善成果及精進作為，以提升職業安全文化。

近幾個月來，我們以萬分沉痛的心情，面對三起重大職災事故。3 月 16 日，中區施工處竹園變電所 STATCOM 工程於變壓器室進行系統加壓時，因設備故障引發火災，導致承攬商勞工兩死一傷；4 月 1 日，台北供電區營運處同仁於執行 345 kV 協和至深美線礙子更換訓練時，發生物體飛落事故，造成難以挽回憾事；5 月 4 日，中區施工處 161 kV 中清至外埔線導線更換工程，承攬商勞工於回收吊金滑車時，不幸遭飛落物體擊中，發生重大職災事故。

依據工安處統計，今年(115 年)截至 5 月 14 日止，員工工作傷害計 2 件，受傷 1 人，死亡 1 人（去年同期計 1 件，受傷

1 人)，工作交通零事故（去年同期計 4 件，受傷 6 人，死亡 1 人），上下班交通事故計 11 件，受傷 11 人（去年同期計 17 件，受傷 17 人），承攬商工作傷害計 4 件，受傷 3 人，死亡 3 人（去年同期計 5 件，受傷 3 人，死亡 2 人）。請各單位督促作業人員確實依安全作業標準從事各項作業，落實執行現場之工安督導，並請加強承攬商輔導，提升承攬商自主管理，以確保人員及作業安全。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本次會議，祝福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二、頒獎

頒發 114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星級評定獎牌

獎項	得獎單位	
一星級獎	協和發電廠	尖山發電廠
二星級獎	通霄發電廠	南部發電廠
三星級獎	興達發電廠	
四星級獎	大潭發電廠	

三、台北西區營業處（114 年 8 月 1 日承攬商感電）及新桃供電區營運處（114 年 8 月 9 日承攬商感電）報告事故之具體改善成果及精進作為：

四、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114-5 主席指示事項 2:

為肯定各單位工安成效，請工安處於 115 年度第 1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提供「114 年度各單位工安獎項獲獎

紀錄」清單，以作為各單位標竿學習之參考。

115-1 次辦理情形（工安處）：

本公司 114 年度獲得獎項列表
1. 勞動部「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 (1) 輸變電工程處張處長涵曦榮獲「人員類優等」。 (2) 台北供電區營運處林處長俊宏榮獲「人員類甲等」。 (3) 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李經理佳諭榮獲「人員類甲等」。 (4) 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榮獲「工程類優等」。 (5) 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榮獲「工程類佳作」。 2. 勞動部「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評選活動」： (1) 台北北區營業處榮獲「優良單位獎」。 (2) 大甲溪發電廠榮獲「優良單位獎」。 (3) 花東供電區營運處榮獲「優良單位獎」。 3. 衛生福利部「績優健康職場評選活動」： (1) 明潭發電廠榮獲「健康職場標竿獎-金獎」。 (2) 屏東區營業處榮獲「健康職場標竿獎-銀獎」。 (3) 卓蘭發電廠榮獲「優良健康職場獎」。

115-1 次會議決議：

有關「優良人員」獲獎名單之獎勵事宜，請工安處彙整敘獎情況，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本案繼續追蹤。

115-2 次辦理情形（工安處）：

- 有關 114 年度各單位參加主管機關全國性安全衛生事項評選活動榮獲相關獎項，本處業於 115 年 3 月 18 日以工字第 1158029527 號函請獲獎單位依規定對有功人員辦理敘獎。

2. 依本公司「獲外界安全衛生績優獎勵要點」，114 年度榮獲勞動部「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之受獎人員及獎勵額度如下：

(1) 人員類優等（記功一次）：張專業總工程師涵曦（時任輸變電工程處處長）。

(2) 人員類甲等（嘉獎二次）：供電處林處長俊宏（時任台北供電區營運處處長）、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李經理佳諭。

3. 關於前述優良人員敘獎進度，本處已彙整完成全案人員（含授權及非授權人員）之敘獎資料，並於 115 年 5 月 7 日另簽請人資處依規定辦理後續敘獎作業。

本次會議決議：

本案經充分討論後同意結案。

115-1 主席指示事項 1：

有關中部施工處提報「鋼構組配高處作業原則」，為確保安全母索錨定扣環強度並防範斷裂風險，請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衡酌現場作業環境特性，研議各類鋼柱型態對應之錨定方式與標準，俾供轄屬單位依循辦理；相關辦理情形逕送工安處彙整。

115-2 次辦理情形（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1. 本處已於 115 年 3 月 16 日召開會議研議各類鋼柱型態對應之錨定方式及標準，決議事項如下：

有關安全母索錨定扣環強度及其錨定方式，本處已於 114 年 9 月 2 日修訂「01574 章第 3.6.1.(2)節」及「燃氣機組設備採購帶安裝施工規範範本第 11.2.6 節」，增訂安全母索錨錠掛環相關規定，補充內容如下：

- (1) 安全帶或安全母索繫固之錨錠，至少應能承受每人 2,300 公斤之拉力；錨錠掛環之設計及安裝應於施工圖說上明確標示其設置位置及方式，並應確認其錨錠點穩固，以排除因外部碰撞導致損壞的風險(如 H 型鋼水平向錨錠點可採內縮方式設置)。安全帶之繫索或安全母索應予保護，避免受切斷或磨損。
- (2) 現場主要採用「H 型鋼」及「箱型柱」等鋼柱型態；另考量各工地環境條件之差異，實務上仍應由各施工處依現場作業特性，採取適當之錨定方式，以保留施工彈性。
2. 請各施工處落實作業前檢點，並於鋼柱吊掛、搬運及組立過程中，確認錨錠掛環之完整與穩固，以避免因碰撞造成損壞情形。另依中部施工處執行情形回饋，目前採行 H 型鋼安全母索掛環內縮設置方式，並配合施工前確認及相關檢點機制，整體執行尚無明顯困難。後續請各施工處持續回饋實際執行情形，並適時滾動檢討相關措施之適妥性。
3. 針對未來推動之通霄二期計畫及大林二期計畫等工程，將依前述原則辦理，於設計階段即納入相關安全規劃，並要求主承攬商於施工前提出鋼柱安全母索錨錠掛環相應之安全措施及防碰撞作法，以降低作業風險。

本次會議決議：

本案經充分討論後同意結案。

115-1 主席指示事項 2:

為強化電動門使用安全，請各單位盤點現有設備，除依現場環境評估增設防夾感應設施外，並研議將內部手動開關移設至外部人員無法觸及之處，以提升人員通行安全並防範誤觸風險。

115-2 次辦理情形（工安處）：

本處業於 115 年 3 月 3 日以工字第 1158022441 號函，請各單位應依現場環境狀況評估增設電動門防夾感應設施，並研議將內部手動控制開關移設至人員無法由大門外部觸及之處。經盤點，評估需增設防夾設施但尚未裝設者（約佔 20%），以及內部手動控制開關尚待移設改善者（小於 2%），後續由各單位自主追蹤管控。上述辦理情形等相關紀錄，本處將列為年度「二級責任中心工安績效查證」之重點項目。

本次會議決議：

1. 請工安處及各主管處於例行工安查核時，檢視電動門增設防夾感應設施之實施成效，以保障人員通行安全。
2. 本案經充分討論後同意先行結案，由工安處自行列管追蹤，俟評估需增設防夾設施之單位（約佔 20%）全數裝設完成後，再行彙整執行成果提報備查。

115-1 主席指示事項 3:

為增進同仁對於職場不法侵害之法規認知與實務應變知能，請工安處規劃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以強化人員防護意識與處置能力，落實營造友善職場環境之目標。

115-2 次辦理情形（工安處）：

1. 本(115)年度配合訓練所量能，規劃辦理「職場不法侵害預防及溝通技巧班」共 2 班次，邀請外部專家學者(法律、心理等領域)講授不法侵害預防相關新知及處理程序，第一期已於 3 月 4~6 日辦理完成，第二期預定於 8 月 26~28 日辦理，將請各單位遴派業務相關人員參訓，俾利強化預防執行成效。

2. 為提升總管理處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效能，本處於 115 年 4 月 20 日辦理「總管理處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課程」，聘請宏誠國際法律事務所張雲翔律師擔任講座，解析不法侵害相關法令及實務分享。本次課程邀請台灣電力工會幹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台灣電力工會第一分會及總管理處各單位派員參加，以強化總管理處人員防護意識，落實營造友善職場環境之目標。

本次會議決議：

本案經充分討論後同意結案。

(二) 重要工安工作事項報告

1. 2 月 26 日勞動部職安署召開「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購置防爆管配件測試事宜第 2 次研商會議」，由萬副署長榮富主持，召集本公司、經濟部國營司、經濟部標檢局、各驗證機構及相關防爆電氣管配件廠商出席，共同研議本公司既設防爆管配件，有庫存備品者及無庫存備品者，其防爆性能認定方式為何，後續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2. 3 月 12 日工安處召開研商「發電處各小水力電廠專案輔導計畫」推動事宜會議，由柴處長建業主持，並邀台灣電力工會、發電處及轄屬水力發電廠共同研商，以推動小水力電廠高風險之停電檢修作業輔導，提升同仁守規性及安全意識，確保作業人員安全。
3. 4 月 16 日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召開「跨縣市科技防災參訪暨跨機關交流座談會」，由李局長賢祥率桃園勞檢處王處長振鴻、高雄市勞檢處郭處長清吉及相關團隊，共同參訪本公司「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工地，工安處由柴處長

建業率陳督導加樺出席，期望透過跨縣市三方交流，並導入科技防災經驗，進一步優化本公司安全衛生管理體制。

4. 4月16日勞動部召開「115年第1次職場減災跨部會平台會議」，由李政務次長健鴻主持，邀集各部會出席共同研商所屬事業及公共工程之相關精進減災策略及防災作為，經濟部國營司循例請本公司派員會同與會，本公司由黃專業总工程师率工安處柴處長建業及相關人員陪同與會。
5. 4月20日工安處辦理115年度「總管理處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課程」，聘請宏誠國際法律事務所張雲翔律師解析不法侵害相關法令及實務分享，並邀請職安委員及總管理處各單位負責不法侵害預防業務之課長以上層級主管與承辦人參加，以強化總管理處人員防護意識與處置能力，落實營造友善職場環境之目標，計有77人參加。
6. 4月24日舉辦「因公殉職紀念碑祈福儀式」，恭請董事長、總經理及相關貴賓蒞臨，為求活動圓滿，工安處業於4月22日及4月23日由柴處長建業率相關同仁會同法師，先赴紀念碑現地辦理祈福儀式，以祈殉職同仁安息、活動平安。
7. 為提升職安衛管理效能，5月4日董事長率陳副總經理、劉副總經理、黃專業总工程师、工安處、輸變電工程處、供電處等相關主管同仁，赴勞動部辦理「強化台電公司職安衛管理交流會議」，會中就職安衛管理達成多項精進共識。本公司後續將研議修訂契約條款加強承攬商工安管理責任、邀集各系統主要電業承攬商辦理高階座談會、辦理輸供電系統工安專案查核，並全面盤點施工機具安全性等，以精進本公司職安衛管理。

8. 5月5日工安處舉辦「推動健康職場認證經驗分享座談會」，由柴處長建業主持，特邀請本公司去(114)年度健康職場認證之獲獎單位，分享認證過程中之經驗及心得，本次座談會同時邀集本(115)年度將參加績優健康職場獎項評選之單位與會，藉由單位間之交流及本處輔導經驗，期能持續榮獲績優健康職場評選獎項。
9. 5月8日輸供電事業部召開「輸供電事業部架空工程承攬商雇主高階工安座談會」(南部場)，由劉副總經理建勳主持，輸供電事業部各單位、各線路工程承攬商之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及職安人員出席，工安處由柴處長建業出席，期以互動、交流方式促進本公司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之提升；另於5月11日及5月14日辦理北部場、中部場。
10. 防水透氣防護衣進度說明：
有關第13屆第8次勞資會議詢答事項「本次丹娜絲颱風線路搶修支援同仁甚多，包含來自跨區業務單位非兼巡修之人員，氣候異常下將來同仁跨區搶修狀況必然增加，建請增購備置餘裕數量之防水透氣防護衣予實際從事颱風災後搶修之現場作業人員使用」一案，辦理情形說明：
有關區處單位增列防水透氣防護衣備用數量一案，配電處決議依單位搶修人員數，常態保持多列20%庫存量供週轉使用(如發給實際支援搶修之人員)；倘新進人員尚未分配到該防護衣而有使用需求時，亦可領取使用。
11. 全身背負式安全帶進度說明：
台中區營業處已於115年3月12日上午9時30分辦理驗收，外觀檢查判定合格，並依採購規範將抽樣樣品之絕緣被覆元件送TAF認證實驗室辦理耐電壓試驗，試驗結果亦屬合格，

各項驗收程序於 3 月 30 日完竣。本次採購之安全帶計 570 件，已於 4 月 27 日全數配送至各區營業處，供相關作業人員使用。

12. 配有風扇之反光背心進度說明：

(1) 工安處於 115 年 5 月初已完成撥配採購試用反光風扇衣 221 件預算至各單位，概列如下：

單位	試用風扇衣件數	單位	試用風扇衣件數
配電系統 (24 區處)	130 件	電力修護處 (3 處)	6 件
供電系統 (6 區處)	52 件	再生能源處	3 件
輸工系統 (3 區處)	15 件	核能後端營運處 (蘭嶼儲存場)	1 件
發電系統 (14 廠)	14 件		

(2) 請各單位於天氣炎熱前依分配數量儘早完成試用反光風扇衣採購核銷，並督導同仁落實穿戴，另彙整使用成效及建議，作為 116 年採購之參考。

115-2 主席指示事項 1:

請配電處、供電處及輸變電工程處要求承攬商，就危害告知單或危害標語等，提供外籍移工易於理解之各語系版本，以協助移工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知能，確保人員作業安全。

(三)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報告事項：

1. 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無。

2. 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無。

3. 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115 年 2 月至 4 月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如下表：

訓練類別	預計辦理班次	辦理班次實績值	受訓人次
內訓	4	4	207
委訓	49	49	949

4. 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取措施

(1)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總管理處)

設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監測二氧化碳濃度一次以上。總管理處辦公大樓由秘書處每季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環境檢測中心台北作業環境測定室監測二氧化碳濃度，115 年度第 2 季預定於 6 月底前實施監測；二級單位之監測結果由單位自行於該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上進行報告。

(2)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總管理處)

無此類作業場所。

5. 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115 年 2 月至 4 月員工健康管理場次統計如下表：

項 目	場 次
辦理臨廠健康服務	208
健康講座	40

6. 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如五、提案討論。

7. 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1) 自動檢查

115 年累計至 4 月底辦理情形如下表：

類	別	全公司數量	檢查數量	合格數量	合計數量
危險性機械	固定式起重機	1142	159	159	226
	移動式起重機	384	67	67	
危險性設備	鍋 爐	159	42	42	248
	第一種壓力 容 器	694	61	61	
	高壓氣體特定 設備	377	145	145	

(2) 安全衛生稽核

115 年 2 月至 4 月工安處辦理安全衛生稽核情形如下表：

查核月份	受查核單位	查核次數(合計)
115 年 2 月	業務、發電、核能發電、供電及相關工程 單位	28
115 年 3 月		
115 年 4 月		

註：115 年 1~2 月工安處辦理二級責任中心工安績效查證計 64 個單位，全面查證本公司各附屬單位有關工安法令、政策及規章、安全作業標準、工作守則、自動檢查、主管走動管理、承攬商工安管理及其他安全衛生措施等落實執行情形。

8. 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無。

9. 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1) 115 年 2 月至 4 月職業災害案件共計 5 件，如下表：

事故日期	事故單位	事故類型	專案檢討 會議日期
3 月 6 日	花東供電區 營運處	承攬商墜落 失能事故	3 月 31 日
3 月 16 日	中區施工處	承攬商爆炸 重大職災事故	尚待調查
3 月 16 日	第二核能 發電廠	員工被撞失能事故	4 月 16 日
3 月 19 日	台北南區 營業處	承攬商感電 失能事故	4 月 9 日
4 月 1 日	台北供電區 營運處	員工 物體飛落 重大職災事故	5 月 14 日

10.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115 年度累積至 4 月底實績值如下表：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實績值
職災發生率	≤ 0.11	0.10
職安事故件數	0	5

註：職災發生率＝員工工作傷害事故傷亡人數／總經歷百萬工時

職安事故＝員工工作傷害事故件數＋承攬商工作傷害事故件數

11.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15 年第 2 季辦理工安督導行動小組，由配電處饒處長祐禎、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朱處長威西及營建處陳處長憲能

率領相關單位主管，預計於 115 年 6 月起前往南部施工處、南投區營業處及台北南區營業處實施工安督導查核，針對工安管理制度實施診斷及輔導，達到互相交流、學習與成長，以提升單位工安精進作為。

12.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 近期待修正之要點：

「加強防範線路工作感電事故注意要點」。

(2) 近期待發布之要點：

無。

(3) 近期已發布之要點：

無。

(4) 不法侵害件數統計如下表：

不法侵害件數	總管理處	外單位
115 年度累計至 4 月	3	11
去年同期累計	9	10

五、提案討論

議案（一）：謝委員世國

案由：為因應本公司近年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持續擴增，現行工安處組織規模已難以有效支應政策推動與實務執行，爰建議檢討並改善工安處組織架構，以強化整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效能，確保員工及承攬商作業安全，並提升企業永續經營能力。

說明：

1. 內部對於本公司工安業務影響：

- (1) 本公司工安處近年持續推動多項重要安全衛生措施，包含職場霸凌防治機制建立、運用 CCTV 進行承攬商安全查核，以及導入 AI 技術製作工安教育訓練影片等創新作為，顯示業務內容已由傳統監督查核，逐步轉型為多元化、科技化及制度化管理。
- (2) 自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工安處與環保處分設後，環保處由原四組擴增為六組，以因應環境保護業務增加；反觀工安處迄今仍維持三組架構，未隨業務量及業務性質變化而調整。實務上，工安相關業務已涵蓋政策規劃、稽核查驗、教育訓練、承攬管理、職場心理健康及新興科技應用等多元領域，組織規模與人力配置明顯不足，已影響整體推動效能與風險控管能力。

2. 外部對於本公司工安業務影響：

- (1) 職安法規修正致業務增加：近年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持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修正與強化管理措施，例如強化承攬管理責任、職場不法侵害（含職場霸凌）防治、職業災害通報及預防機制等，均使企業須投入更多資源於制度建置與執行。台電公司身為國營事業，應配合法規趨勢強化管理作為，現行組織規模已難以負荷新增業務需求。
- (2) 同樣國營企業比較顯示組織規模偏低：經比較國營事業職安組織架構，中油公司工安處共設有五個組別，顯示其在安全衛生管理資源投入相對完整；反觀台電公司工安處僅設三組，明顯低於國營企業水準。在業務風險程度同樣偏高之情況下，本公司工安組織規模顯有檢討與強化之必要。

辦法：

1. 建議檢討工安處現行組織架構，評估增設組別之可行性，並依業務性質區分專責部門（如承攬管理、職場健康促進、科技應用等）。
2. 配合業務成長與法規要求，適度增加人力編制，以提升工安政策推動及現場管理效能。
3. 參考同業（如中油公司）組織設計，建立符合台電公司營運特性之職業安全衛生組織架構。
4. 定期檢討工安業務負荷及組織運作成效，滾動式調整組織與資源配置，以強化整體安全治理能力。

本次會議決議：

請工安處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參考相關國營事業與科技公司之組織架構，評估本公司工安處增設組織之可行性，並擬具規劃方案後再行討論。

議案（二）：柴委員建業

案由：修正本公司「加強防範線路工作感電事故注意要點」第六點。

說明：

1. 為防範感電風險並提升施工安全，配電處積極推動「架空配電線路間接活線施工法」。鑑於該工法需由 2 人同乘昇空車之絕緣工作桶協同作業，故修正相關要點條文。
2. 工安處於 115 年 4 月 21 日邀集相關主管處及台灣電力工會，共同研商旨揭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
3. 修正草案重點說明：
 - (1) 為維護活線作業人員安全，第六點(10)內有關昇空車承載限制修正為：昇空車絕緣工作桶應依承載人數限制使用，嚴禁超載（從事直接活線作業時，僅限 1 人搭乘）。

(2) 配合 113 年 8 月 1 日 勞動部修正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8-1 條，將第六點(10)之「安全索」修正為「全身背負式安全帶」。

辦法：請審議本案。

本次會議決議：

本案審議通過，請工安處依行政程序發布施行。

六、散會